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0 年 11 月分别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本公司董事长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及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，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六款为：

“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2,251,362,273 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7,845,678,90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4.04%；H 股股东持有 4,405,683,36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.96%。”

现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，对原第六款（顺延为第七款）作如下修订：

“前述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，公司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483,592,400 股，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157,000,000 股。

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2,891,954,673 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8,329,271,30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4.61%；H 股股东持有 4,562,683,36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.39%。”

二、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为：

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251,362,273 元。”

现作如下修订：

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891,954,673 元。”

公司章程的前述修改尚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黄斌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